

关于长城证券长鑫十二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根据《长城证券长鑫十二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长城证券长鑫十二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结合市场情况分析，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将长城证券长鑫十二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C81321，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年化2.40%调整为年化2.50%。

本次调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于2025年12月17日(含)生效，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适用于2025年12月17日(含)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7日(不含)之前参与的投资者，仍适用其申购本产品时点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